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賴耘蓁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3232)
電子郵件：yclif@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090019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及109年1月2日「公職人員獎勵案件及獎勵金發放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說明一所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前開函示有關獎懲案之簽辦程序，與旨揭「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項次一說明(二)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含附件)



政風處處長許有良執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